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an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漢方企業與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漢方企業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桂林古今之全部股本權益，購買價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相等於約475,8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漢方企業與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漢方企業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桂林古今之全部股本權益，購買價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相等於約475,800,000港元)。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賣方：漢方企業

買方：買方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目標資產： 桂林古今之全部股本權益之100%（「銷售權益」）
- 代價： 買方就購買銷售權益向漢方企業應付之價格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相等於約475,800,000港元）（「購買價」）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前以現金一筆過支付。
- 購買價及購買價的結算方法乃由漢方企業和買方經考慮桂林古今的財務表現及其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
-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1. 買方及漢方企業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2. 漢方企業董事會及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及
 3. 根據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就出售事項取得必要的批准（如有需要）。
- 其他： 於悉數支付購買價後30日內，漢方企業須就向中國有關當局辦理關於出售事項的存檔及登記提供所需文件和協助桂林古今（「存檔手續」）。倘漢方企業未能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未能完成存檔手續而有關失責不獲買方豁免，則買方有權要求漢方企業就每個延誤日子支付損害賠償，金額相當於購買價的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可得資料，本公司預計將自該出售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96,300,000元（相等於約239,500,000港元），即(i)出售購買價及(ii)於完成日期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錄得桂林古今集團的估計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商譽的賬面值及出售事項將予產生的估計開支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完成後，桂林古今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據此，待完成後桂林古今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及桂林古今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傳統中藥（主要包括婦科藥品）、生物醫藥產品、醫院管理及投資業務以及其他保健相關業務。

桂林古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桂林古今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桂林古今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9,870	293,689
除稅前溢利	21,833	43,649
除稅後溢利	20,322	36,588

桂林古今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523,900,000元（摘錄自其管理帳目）。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投資多項不同業務，包括資訊技術業務及相關產品。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桂林古今之80%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餘下20%股權。桂林古今集團專門從事根據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技術開發生物醫藥產品。由於國內對於相關領域的科學研究進展，近年來在開發重組人表皮生長因子相關產品方面競爭加劇。加上中國政府有關醫藥行業的政策變動以及桂林古今集團銷售部門若干人員辭任的影響，桂林古今集團之銷售及利潤率受到影響，並於近年呈現下滑趨勢。

誠如上文「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載，本公司預期確認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人民幣196,300,000元（相等於239,50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套現於桂林古今集團投資的良機，並可讓本集團將更多資源分配至其醫院管理及中藥開發及銷售業務。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銷售權益，詳情載列於本公佈「股權轉讓協議」一段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漢方企業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桂林古今」	指	桂林古今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桂林古今集團」	指	桂林古今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
「漢方企業」	指	貴州漢方醫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昂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瀚健康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周崇科先生、邊曙光先生及牛藝女士，非執行董事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曙光教授、周欣教授及陳俊傑先生。

於本公佈內，港元已採用1.2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惟僅供參考之用。